

桃園市棒球隊運動防護員遴選簡章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二、目的：培育桃園棒球人才，建構六級棒球銜接制度。

三、遴選名額：運動防護員正取1名，備取數名，得不足額錄取。

四、報名資格：(以下資格擇一)

1、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教育部體育署審訂合格運動防護員證照。

2、相關科系以及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五、報名方式：逕自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下載報名表，親送報名文件審查。

六、報名說明：

1. 報名日期及時間：112年1月31日(星期二)上午9至12時。

2. 收件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競技運動科(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3樓)。

3. 各項表件詳實填寫並列印A4大小影本一份依序排列，證件不齊恕不受理。

七、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切結書。

3、運動防護員證照或相關訓練及工作經驗證明。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男性應聘者請檢附)

7、私章。

8、履歷一份。

八、面試日期及地點：

1. 面試日期及時間：112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

2. 報到時間及地點：下午1時30分；本局一樓第三會議室。

九、面試辦法及給分標準：

1. 面試順序：依報名順序唱名，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

2. 給分標準：口試20%、術科測試80%(現場包紮與治療；需自備基本包紮用品)。

3. 遇雨或其他因素測試辦法及流程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十、錄取公告及報到：

1. 錄取者應依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及地點報到，逾時未到視同放棄，由主辦單位依實際需求，擇優遞補。

2. 成績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 錄取人員報到後，應於一周內將戶籍遷入本市。

4. 錄取者須通過3個月試用期，方可成為正式聘用防護員。

5. 3個月內出缺之員額將依球隊實際所需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一、擔任工作內容：

1、桃園市棒球隊運動防護工作。

2、支援體育局辦理各項賽事之運動傷害防護工作。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二、薪資待遇：依「桃園市棒球隊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辦理。

十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

桃園市棒球隊運動防護員遴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桃園市棒球隊運動防護員，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等相關之刑事責任。如獲錄取本人同意經桃園市警政單位查核，有不良紀錄者，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